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9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5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事件，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25號裁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25號裁定，適用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裁定不受理。有違反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之疑義等語。¹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25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²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99號彭宥明聲請案